

股票代碼:2756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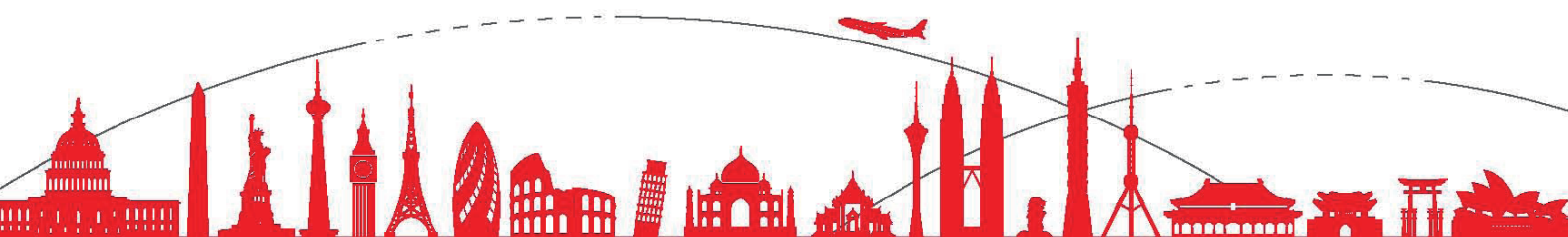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	15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董事選任程序	5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8 樓之 7（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在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分配，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8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71,44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1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1 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04	-	-	-
第二季	111/08/09	111/11/11	2	34,087,250
第三季	111/11/01	-	-	-
第四季	112/03/14	112/05/04	2.5	51,130,875
合計			4.5	85,218,125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3 頁附件一及第 15 頁至 34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之需要，擬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40,904,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90,4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2. 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428,200 元。

3. 本案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法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台幣陸億元整，認股權憑證保留數額提高至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另新增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限制，爰修訂公司章程第6條條文。
2. 根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以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爰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之1條文。
3. 配合公司政策，擬將董事人數由五~七人增加至七~九人，爰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條文。
4.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至38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屆滿，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擬提前於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設置董事 5~7 人，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受理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完成並散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4. 依法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3 頁附件七。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需求，及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3. 新任董事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凱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淑芬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STARSEA CO., LTD.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賴柏宇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祁瑄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育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 法遵長
獨立董事	胡碩勻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未來創速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崑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參、附 件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球疫情進入尾聲，消費市場接踵而來的是巨大的通膨考驗，本公司針對主要市場美國，強化整體的落地行銷策略，深入年輕族群，並且善用B2B及B2C平台，提升銷售業績，深得加盟主的支持，成功在111年拓展24家店。由於公司在商業上的靈活布局，並且掌握消費市場變化，提出因應之道，本公司111年度營運目標如期達成，未來，公司將更深入美國各州的商業市場，強化督導管理能力，並且積極發展新國度市場，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一、111年度經營結果

(一)美國市場

在疫情尾聲及消費市場通膨的壓力之下，公司仍在美國展店 24 家新門市，並拓展了 4 個新州別，包含馬里蘭州、內布拉斯加州、阿拉巴馬州和明尼蘇達州，整體美國布局從 21 個州成長至 25 個州。公司能有如此表現，原因如下：

針對通膨問題，公司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擁有穩定供貨來源，再加上布局全美各大市場擁有經濟規模優勢，得以穩定前端的採購成本，順利度過通膨危機。

同時，當許多同業因市場環境變化大而暫緩行銷方案，公司為深耕各州市場，給予美國加盟主最大的支持與幫助，強化行銷預算與方針，以此幫助加盟門市吸引更多客群，提升門市整體營收業績。

不僅如此，為了保障各門市的產品品質，公司的海外督導等同仁持續定期到美國門市進行輔導工作，並加強當地的員工教育訓練，讓門市仍保有良好的品質與服務。

(二)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因疫情反覆變化，讓整體消費市場飽受衝擊，對此公司積極實施穩定加盟主的策略方針，比如，進行加盟主的關懷方案，提供營運的再教育訓練，同時間也不斷提出行銷方案及推出新商品，以此回饋消費者，穩住香港市場，達成111年度的營運目標。

(三)其他代理市場

在111年，公司成功拓展中東大國科威特市場，是第一個進軍該國的國際連鎖手搖飲品品牌，在當地引領風潮。同時，也與埃及代理商簽訂預約，預計於首都開羅開幕，將搶先業界進軍文明古國。

針對東南亞等其他代理市場，公司持續透過各種策略穩住業績。在疫情尾聲階段，公司提出關懷加盟主策略，協助代理商在疫情解封之後，強化門市行銷方案，針對疫情造成的人員流失，公司也重啟代理商再教育訓練，協助代理商在解封後立即回歸到正常運作狀態，以提升門市業績。

綜觀上述，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789,597仟元，較去年同期817,262仟元，減少27,665仟元，減少3%。11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45,689仟元，較去年同期117,484仟元，增加28,205仟元，成長達24%，111年度合併之EPS為7.12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9,597	817,262	(27,665)	(3%)
營業成本	338,734	404,917	(66,183)	(16%)
營業毛利	450,863	412,345	38,518	9%
營業費用	268,948	250,650	18,298	7%
營業淨利	181,915	161,695	20,220	13%
稅前淨利	206,943	160,836	46,107	29%
所得稅費用	61,254	43,352	17,902	41%
本年度淨利	145,689	117,484	28,205	24%

二、112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美國市場

在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公司將繼續跨入並深耕美國的各大州別，目標在112年度，再開出40家以上門市，並以穩扎穩打的經營理念慎選加盟主，在美國市場打造成功且讓加盟主賺錢的店。

(二)香港市場

為擴大市場，公司將針對既有加盟主提出鼓勵及回饋方案，讓加盟主開啟複數店，以提升品牌競爭力。同時在疫情尾聲，公司將在香港強化B2C行銷，來應變疫情後其他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崛起的競爭，目標在112年度，再開出20家店以上。

(三)台灣市場

公司將台灣定位為全球美食版圖的孵化基地，以及人才培育中心，公司將在台灣培養國際人才和研發產品，並且輸出到海外，成為公司布局全球餐飲市場的重要根基。

在112年度，公司將秉持著穩扎穩打的經營方針，拓展海內外市場，並且朝著淨利年增率20%以上的目標邁進，同時，針對整體餐飲業的人力缺口問題，公司將持續實施留才政策，在適當的時機發行獎酬工具，吸引並廣納各界優秀人才。

隨著ESG浪潮來臨，公司也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等面向策略，實施永續計畫方案，成為產業的標竿企業。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8,141	42	\$ 179,427	2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7	-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二九及三一）	59,074	6	111,096	1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二）	73	-	81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29,192	3	27,837	4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58	-	3,4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037	1	5,62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8,516	4	32,350	4
1410	預付款項	8,541	1	4,14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775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0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3,187	60	365,125	47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4,463	36	338,915	44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4,762	2	25,336	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060	-	2,952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476	1	12,570	2
1920	預付設備款	-	-	22,82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6,663	1	8,2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424	40	410,80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0,611	100	\$ 775,92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2,700	9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63,994	7	72,340	9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2,615	3	45,25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491	7	68,206	9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20	-	561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009	1	7,216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11,021	1	13,141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050	1	11,04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30	-	1,8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130	29	219,596	28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15,725	2	14,993	2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54,823	6	190,476	25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460	-	700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427	2	23,989	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16,101	2	14,864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93	-	1,158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8,740	4	29,9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269	16	276,104	36
2XXX	負債總計	428,399	45	495,700	64
3100	權益（附註二一）				
3200	股本	204,523	21	155,006	20
3310	資本公積	148,797	15	3,121	-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1,204	5	37,765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19	1
3300	未分配盈餘	122,196	13	85,11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400	18	129,801	17
3410	其他權益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2	1	(7,702)	(1)
3XXX	權益總計	532,212	55	280,226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60,611	100	\$ 775,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789,597	100	\$ 817,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 十五、二三及三十）	(338,734)	(43)	(404,917)	(50)
5900	營業毛利	<u>450,863</u>	<u>57</u>	<u>412,34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7,459)	(11)	(94,241)	(12)
6200	管理費用	(164,918)	(21)	(141,09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7)	(2)	(11,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4)	-	(3,6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948)	(34)	(250,650)	(31)
6900	營業淨利	<u>181,915</u>	<u>23</u>	<u>161,69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987	1	514	-
7010	其他收入	11,122	1	11,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68	1	(9,555)	(1)
7050	財務成本	(2,249)	-	(3,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028</u>	<u>3</u>	<u>(8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6,943	26	160,83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61,254)	(8)	(43,35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689</u>	<u>18</u>	<u>117,48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4	-	\$ 3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92	2	(3,0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8)	-	6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3,365	2	(2,1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054	20	\$ 115,32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7.12		\$ 6.21	
9850	稀 釋	\$ 7.12		\$ 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實 收 資 本				業 務 主 之 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公 司 積 累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125	\$ 131,250	\$ 6,050	\$ -	\$ 1,686	\$ 32,577	\$ 24,328	\$ 190,6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894	(6,89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91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744)	(28,74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15	16,143	-	-	-	(1,706)	(14,437)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61	7,613	(5,927)	-	(1,686)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117,484	117,484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99	(2,455)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7,783	(2,45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	-	-	2,998	-	-	-	2,9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501	155,006	123	2,998	-	37,765	85,117	280,22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439	(13,43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91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19)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408	34,087	-	-	-	-	(68,174)	(68,17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34,087)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45,689	145,68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1	13,1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5,860	13,194
E1	現金增資	1,312	13,120	145,676	-	-	-	-	159,05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231	2,310	2,998	(2,998)	-	-	-	158,79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2	\$ 204,523	\$ 148,797	\$ -	\$ -	\$ 51,204	\$ 122,196	\$ 532,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943	\$ 160,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78	32,489
A20200	攤銷費用	1,219	5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34	3,6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1,83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49	3,770
A21200	利息收入	(4,987)	(5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8	1,16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6)	(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06)	(63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2	298
A29900	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430)	3,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98)	-
A31130	應收票據	8	(81)
A31150	應收帳款	(5,598)	(11,5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	6,4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A31200	存 貨	(4,834)	(4,664)
A31230	預付款項	(4,399)	(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070)
A32125	合約負債	(7,614)	15,482
A32130	應付票據	-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2,637)	(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3)	18,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1)	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4)	1,0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4,633	\$ 231,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7	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	(3,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84)	(4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16</u>	<u>187,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50)	(157,05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7,672	97,3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8)	(1,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4	1,2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	(3,0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15</u>	<u>(84,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000	5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00)	(1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49)	(65,63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816	2,5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47)	(19,5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74)	(28,744)
C04600	現金增資	<u>161,1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52</u>	<u>(159,3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31</u>	<u>(2,9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8,714	(59,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427</u>	<u>238,8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141</u>	<u>\$ 179,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8,287	23	\$ 94,75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二九及三一）	59,074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二）	73	-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6,945	1	11,93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3,518	-	5,8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58	-	3,4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869	-	1,8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28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841	4	22,678	3
1410	預付款項	4,851	1	3,59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775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0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071	39	145,57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37,563	17	127,72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344,338	41	338,34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3,164	2	22,61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58	-	1,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049	-	10,4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2,82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627	1	6,7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899	61	530,260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1,970	100	\$ 675,8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2,700	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7,482	1	21,27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2,591	4	45,2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8,655	7	62,65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28	-	5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108	-	4,0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5,809	1	10,6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050	1	11,0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30	-	8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453	24	156,261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十）	3,855	-	3,90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54,823	7	190,476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460	-	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427	3	23,98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9,609	1	14,5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93	-	1,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4,138	1	4,5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305	12	239,349	36
2XXX	負債總計	299,758	36	395,610	59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204,523	24	155,006	23
3200	資本公積	148,797	18	3,1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04	6	37,7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96	15	85,11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400	21	129,80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2	1	(7,702)	(1)
3XXX	權益總計	532,212	64	280,226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1,970	100	\$ 675,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594,956	100	\$ 677,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 十五、二三及三十）	(334,868)	(56)	(406,852)	(60)
5900	營業毛利	260,088	44	270,771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2)	-	1,5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9,046	44	272,319	4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327)	(12)	(82,783)	(12)
6200	管理費用	(137,284)	(23)	(113,62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1)	(2)	(11,4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8)	(1)	(3,1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660)	(38)	(211,067)	(31)
6900	營業淨利	34,386	6	61,2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781	-	314	-
7010	其他收入	40,418	7	41,51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4	2	(8,743)	(1)
7050	財務成本	(1,798)	-	(3,4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合資損益份額	94,412	16	55,97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7,807	25	85,56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2,193	31	\$ 146,81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36,504)	(6)	(29,32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689</u>	<u>25</u>	<u>117,484</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4	-	3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492	3	(3,0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8)	(1)	6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3,365</u>	<u>2</u>	<u>(2,1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054</u>	<u>27</u>	<u>\$ 115,32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7.12</u>		<u>\$ 6.21</u>	
9850	稀 釋	<u>\$ 7.12</u>		<u>\$ 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實收資本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A1	13,125	\$ 131,250		股本發行溢價	\$ 6,050	\$ -	\$ 1,686	\$ 32,577	\$ -	\$ 24,328	(\$ 5,247)		\$ 190,644
B1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94	-	(6,894)	-	-	-
B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9	(6,919)	-	-	-
B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744)	-	-	(28,744)
B9	1,615	16,143	16,14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06)	-	(14,437)	-	-	-
CI3	761	7,613	7,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927)	-	(1,686)	-	-	-	-	-	-
D1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117,484	-	-	117,484
D3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299	(2,455)	-	(2,156)
D5	-	-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783	(2,455)	-	115,328
N1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998
Z1	15,501	155,006	155,006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2,998	2,998	-	-	-	-	-	-	280,226
B1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439	-	(13,439)	-	-	-
B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9)	6,919	-	-	-
B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174)	-	-	(68,174)
B9	3,408	34,087	34,08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087)	-	-	-
D1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45,689	-	-	145,689
D3	-	-	-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1	13,194	-	13,365
D5	-	-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860	13,194	-	159,054
E1	1,312	13,120	13,12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676	-	-	-	-	-	-	-	158,796
N1	231	2,310	2,310	現金增資	2,998	(2,998)	-	-	-	-	-	-	2,310
Z1	20,452	\$ 204,523	\$ 204,523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 148,797	\$ -	\$ -	\$ 51,204	\$ -	\$ 122,196	\$ 5,492	\$ -	\$ 532,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193	\$ 146,8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20	21,212
A20200	攤銷費用	592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8	3,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3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98	3,49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1)	(3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94,412)	(55,9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8	1,1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6)	(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7)	(9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042	(1,54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2	298
A2990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0)	3,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98)	-
A31130	應收票據	8	(81)
A31150	應收帳款	2,311	(3,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4	(1,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	6,4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2	(1,664)
A31200	存 貨	(6,396)	(2,683)
A31230	預付款項	(1,258)	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070)
A32125	合約負債	(13,835)	5,070
A32130	應付票據	-	(29)
A32150	應付帳款	(12,639)	(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9)	16,6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	(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7	\$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597	141,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1	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0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	(3,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89)	(30,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89</u>	<u>107,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74)	(45,96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97,3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74)	(1,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6	1,0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144)</u>	<u>27,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000	5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00)	(1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49)	(65,6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2)	(1,3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87)	(12,9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74)	(28,744)
C04600	現金增資	161,1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784</u>	<u>(156,6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3,529	(21,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758</u>	<u>116,1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287</u>	<u>\$ 94,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54,351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5,688,8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0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85,993)	131,273,9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528,287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7,702,0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230,351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4,087,250)
第四季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51,130,875)
第四季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40,904,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07,526

註1：依證交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1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整，分為<u>陸</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u>仟萬元，分為<u>參</u>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整，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u>仟萬元，分為<u>貳</u>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酌修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u>	酌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酌修部分條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u>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附件六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七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鄭凱隆	開南高工機械製圖科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49,884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李淑芬	南華高中觀光事業科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董分會理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TARSEA CO., LTD. 董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304,500
董 事	賴柏宇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廚藝管理科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大成有限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480,513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祁 瑄	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組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資深專案協理 寶來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 立 董 事	翁永裕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無	0
獨 立 董 事	蔡育盛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銀行法令遵循處專業副理	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法遵長	0

職 稱	姓 名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持 有 股 數
獨立董事	胡碩勻	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圓子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來創速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崑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0

肆、附 錄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5、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8、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501030 飲料店業
- 17、F501060 餐館業
-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 事 選 任 程 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依有召集權人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在選舉票被選舉人姓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新訂：109 年 12 月 15 日

修訂：111 年 05 月 26 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4,523,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4.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註 2)	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分別於 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註 2：係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具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尚待 112 年股東會通過。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54,282 股。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0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452,35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凱隆	1,349,884
董事	李淑芬	2,304,500
董事	賴伯宇	480,513
董事	祁瑄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
獨立董事	翁永裕	-
合 計		4,134,897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